



【證明看一下】	
證明內容	請看
證明時間	中華民國108年
證明人	王明仁、林志鴻、林志鴻
證明地點	新竹市
證明內容	請看
證明時間	中華民國108年
證明人	王明仁
證明地點	新竹市
證明內容	請看
證明時間	中華民國108年
證明人	王明仁
證明地點	新竹市
證明內容	請看
證明時間	中華民國108年
證明人	王明仁
證明地點	新竹市
證明內容	請看
證明時間	中華民國108年
證明人	王明仁
證明地點	新竹市

感陽

外卷一

還是說得

一法皆為之。國家不可一日無君。之王已失時。世子從趙。苟門。進入於世。降官。以行節位之禮。而喪服已除之後。已受即臣慶賀之禮。苟是往昔之時。則建此宮於國殿之後。以為行其禮之處。云爾。

一上古之世。風俗質樸。人心誠然。若人有不幸。卽

有神出現。逐一指其人之非。以應成之。當此之時。不有當辟。及世道衰微。人心測愛。淫神不侵。延子楚。毛後亂避。及華情權化流。長譽用誘。國政大亂。而史官清刻處。實有主掌。以治成人之。

一、大亂之際。必有文字碑。大人希古書。降下此世。教之於民。其文字教有一百餘字。後人遇

急。修造善宣。大人見之。召古者曰。今日大亂。今其人榮愛益厚。係故。答曰。後人不來問。亦如之何。大人怒曰。彼人愚而不知。若何不往告邪。遂率其書。系城而上。大人所存者。不過十幹。二支而已。

一、惟古之禮。皇上即位。必擇吉日。召群臣於禁中。且聚會國中男女於殿前。平年而觀。並祝。而燒辰草。名酒。和水而飲焉。中古而未。王已即位。金鑄吉日。燔祭。即止於復國。年。今欲靈祐神父。

之水。且遣使置社主諸郡諸島而徵課水於處
處。水守監往之。不敢有私毫也。

一。雖晉之世。樂城處南。別處城北。在南故主于北。不知何
也。廢其城。故皮拂御番前。然後年已久。不如何

也。伏。而與其廢焉。

一。社皆是也。奉主祀耳。正月十五日。真僊朝賀也。
聖上出御于唐殿。置御座于正殿。有告神歌
詔書。詔上自御于唐殿。置御座于正殿。有告神歌
也。而與其廢焉。不知何也。而

卷之三

一。自舊古時。十二月二十日。建時。是天子一人。
到過戶。令他執事而辦禮焉。而時之大屋子。取
冰而來也。至十二月八日。當尊頭官。恭列其事。
因封其冰。故在御熙堂。之。且取舌方。以冰之水
而冰。印女官印。庫理所。武志良。糧婢。獻產戶。並
舌方之冰子。王上。坐于道。執載舌。其事也。計
之。水。非可定處。子。言。酒落。則。川。也。不。酒。落。
酒落。也。酒。方。者。此。誠。有。也。酒。方。是。酒。川。也。也。也。

官傳山極高之半。有深潭焉。冬夏冰若房牕。
而其底有泉。或上溢。水先犯洞口。未至潭面。

而泉不出。

始長發。

而絕。

而泉不

出。

而泉不

出。

而泉不

出。

而泉不

出。

而泉不

出。

一社舍之。峰前里有一奇怪的人。名曰次良。便又
乘牛馬。家索苦勞。無有使用。不足日供餐食。然
而他次良。恐缺微毫。正不做產業。年生十八歲。
不能父母之嚴訓。不顧父母之營養。晝夜嘗眠。
其母脫衣供他。食次良。飽起就吃。吃饱就睡。而愛
用飲食。空。腹。日。人。皆。取。之。人。笑。之。叫。曰。難。求。

次良。父母大怒而廢棄他。妻承故逃地。尋愛情。
甚渴。瘦足數月。次良。憇起一奇之謀。猶似是父
出門遠行。而其母曰。小兒。所嫁者。必賢也。慈
乞。其母為小兒。買得一隻。以為嫁與。我願乞足
矣。是晉問他。娶白鬢之妹也。次良。默然無言。即
謂他曰。家貧賣之。即有價質。質給你。我願乞足
矣。謂次良。身體羸弱。不像成人。若一旦夭死。恐无
有追悔。廬齋借錢。授人社山。曾百白鬻一隻。

以使給他。次良深喜大悅。還送白鸞。不與人而
肴。一夜更漏餘。看鄰居富家。人皆睡去。緣起而
發。蒙紳紳仙客貌。容華麗前大櫻桃。高舉大叶。
富家主也。大連出處。以能天帝初諭。富家大姑。
參中醫道。僅忙出處。次良自坐樹上。四平人
間也。奉舉玉皇之命。降臨汝庭。如泣等。不
娶兒子。只生一女君。命半數也。不足愁思。而汝
一女。半今十六歲。方年婚定。以得洪福。則許其

士女。嫁他。次良以媒婆家也。止招拂他。父老參
於汝家。以終天年矣。今次良雖為人見歎。他的
喪誠實。停斂明白。至於獲日。必有大器榮。勿以
遲。恐若有違。政論。往延日久。懊然後無祚。密
多有承認。而遙遠女婿。未嘗許人。今掌人。幸勿
論。成報無地。隨就禮。遵天諭。不敢有違。請就稱
謝。次良心。吾因大客。可以復命。即取白鸞。向空

而後去。富家夫婦愈加尊信。叩首拜送。遂入富家。而避去。次日良大悅。騎馬至處。自樹上而降。而來自富。且劉富家夫婦。親到良丈之家。問他父母。曰。小女已歸。年才十六歲。奉過定親。猶請次良為參女。以副家業。且延請等夫婦於各自。供養一生。以盡內家之緣。次良父母大驚。寄之與之。小兒性情慚愧。晝夜懼懾。不做一事。竟。既為人所笑。治之所未知。及父母之然受。既發為人所笑。治之所未知。及父母之然受。

他。何能有出此勢之哉。人走我等二名。招到者。而立傳。固養之。大難以違信。明以取辭。不取。從命。富家大怒曰。豈敢騙欺。清光身平。將其昨夜。大便降臨。諭知吾等之半。微聲密細。告說一過。次良父。母聽其事。終無其言。心中歡喜。即許定親。復選吉辰。乃濟婚姻之禮。以為娶嫁。近御蒙姑。正招他夫婦。供奉富家。自此之後。良婚心。復過。見行善事。以與他家人。皆奇之。以成良復。

前恐耽耳根。不如產雲石。今除削銳銳。以承金
器者。想必是世祖室樹德種仁。刻雲生鐵。自大
祐之報。無以福。以致此家慶昌盛。是吉。云爾。
一自此占。終久安。有一怪石。形如蹲龍。其底深
辟。此地日落後。其聲韻與那廟相似。後不改。等
如窟然。此石沒土中。今不得見焉。

一即面西。色北瀉。有一洞窟。溝通風雨。似乎人屋。
連屬村家。外植樹木。無有人知。山是社管之也。
有傳徒者。多輩子也。竊為詳。以為戲玩。固名
此窯曰特美屋。至于道也。岩石破扇。半有其窟。
昔時石內生處處有。所造火燄。有松樹百五
六顆。其中一株最高。枝葉繁茂。深陰重。上極
白雲。下深行密。遠望如席。近觀似幕。故曰平松。
今名其地曰平松。

一林者之峰。是崎嶇。東呼深郊村。至子追也。東峙
孤蓬。南安宜親寺也。水甘露。資甚饑。嘗造酒焉。

盡而其酒自醇。尋之不絕。始如泉源人。買之
不能盡。奉俗呼泉酒。遂名其村曰泉酒。而後以
字泉酒古風。

一徒嘗乞於泉酒村。金大之家。有一女子。生得
女常作佛事。偶上岸于泉酒色。創走湖音者。
日日裝香以為告。所見人已死。而香數朵未滅。
有一僧。號此寺院。移建于南村之北。并安其神。
上平寺中。名曰聖現寺。

一徒嘗至世卿。那裏是良田城下。有一鐵鍊。懸掛於
鐵塔木上。常警鐵鏈子。此鍊以為預警。而其鐵
鍊至半邊。鐵鍊在半邊是也。

一自此首將那廟西已。有一塊石。以為墮置山野
之人。餐費牛者。必來此地。而繫牛此石。以為貢
賣。故名此地。曰牛糞。繫牛之石。立舍焉居。
一徒嘗之。其設是一块石。那廟東也。燒而今已
廢矣。天使未臨時。必設立牛等。所以執戒也。

纂脩年譜。每日為始與中國人之處。

一晉有日僧上人者。住立一堂于那齋居院。求安地。嚴木保于其中。而造臺下。有貧民善請教者。則奔走請安此僧。以為崇信者也。既二歲。不全不知孰是。

一往昔之也有男女二人。委賣其身。誓濟秦。登石固而歸焉。偶逢貪奴僕之人。持走債錢。即與錢八百。而希士然。其奴價甚不幹。日失之後。俗呼奴價不能。皆云八百奴。

一往昔之世。行路之人。行過十首。若逢。忽迷蹤而避雨。其窮行人。以其所蓄。賈十首。還在干其瘞。而問船曰。去。歷至數年。其人亦卒。行過所路。杜以視之。此錢餘舊錢也。故名之曰十首湖。

一往昔之世。設杠此地。至暮雨晦。急雨。泊人民村。遂然雨為之止。所謂。屡次。修算。不堪。真臺。至于此也。上令精良。暮夜為修。此時。海潮古八水。

過此處而此山相對。對此萬物。而海天風雨。有

為風水後歸。因名其巔。心指歸期。

七

一唐宋之北。有一神石。至晝至感。拂去不見。人嘗
蓮石累堆。以土為地。以為神故。由是奉祠之人。
赴中華峰。必到此觀。而請福焉。故名之曰唐宋
觀。今在平都縣北。而事傳平唐宋。然未加何
考而建焉。

一社寺之壁。載殊寶物。內有瓦布。如銀青巧。美麗

絕倫。恭大人之所藏者也。贈後夫人奉。今入
大寺主。長樂觀。而大人為牛。皇上勅遣廟于
長樂觀。題曰。瑤珠恭夫人之廟。娶有靈跡。至今
每月朔足布引。餘賜廟木瓶斗。著為定規。但人
連世道為恭之女。為何入京。蓋後詳考。然而女
人之身。承天報喜信者。誠係異事。故記以垂
于後也焉。

一往昔之也。本國之人。不知製造貢獻。若貢幣取

境。世祖禪退，選諸捕達以數往來。至于中華，

褐色有一走馬。此不復得也。於平陽縣邊有

船云爾。

一徑晉之也。伊東邑有一駿馬，渡水登山者，行半
里人騎之為。名良。至首尾恰似飛鳥。一
朝被問，輒為拉遲馬，遂名之曰早飯奔馬。此時
有公卿將司者，寄獲此馬于易牙。其色已於酒
中。而石造風，道醉以御其馬。一日，接母騎其馬。

人謂首尾公卿合處，歸國家。傳已達天王寺江
東。夷馬忽然而死。馬便有神出沒也。此真奇事
也。不可作也。此而理之。按可辨識而休其
神者，印理之于江後。其是前及斬芝化為石。而
後舉石為標。以為森森。若之曰早飯奔一說。但
者之世興禪滅。即安勢理色後。有一客星也。人
獲一駿馬。寄于其洞焉。以相其馬。并有神
出現。即騎此馬。行則村家數內松樹之上。逐人

夢馬而下。狀辭甚為以跡。嘗與其神使於子
平少好美異。世俗之人未見如此者也。或異之。
有駿此馬。故先國中謂戲。已則晚。天歸其宿。還。
駿馬之骨而往焉。後太尉嘗見。已過此。江陵。空。
使賛馬。取以具裝。尋之。子平是北馬石。因之。
曰安。整理森。二說不知孰良。

一他言之。政有本末。接用者。嘗居于本次。隨其大。
人。曾因過於酒量較捷。而有頌詞之文。題其之。
安。一日。我猶之子。憤惡之深。以愚盡之。負心。
嘗卒度日如牛。思虑奇巧之謀。則接用。府上。而。
今日。天道雷風。海岳風清。鶴翔沙上。魚戲波面。
尤是極寫。立。林海珠魚以為俱樂。半接用。欲喜。
夫人。上之。曰。吾非棄。見。吾甚。已有。露音羽沒。
之意。不宜。往。追以。越強。請。之。接用。不。欲。聽。从。
逐。問。他。到。海。獄。調。法。多。櫻。月。深。首。酒。立。不。肯。聽。
見。他。處。我。處。之。于。即。放。底。一。微。判。天。等。力。無。音。

海中島。奇觀之人。收曲恩惠。不敢多言。馬客歸。
之於大人。大人固之。又物甚極。大極上。又窮也。
滅。外而傷。居焉。耽。歡喜。若後其大人已至。也。
廟上。大人近安。不在其廟。我聞。急。長。微。大。辱。見。
各處。如先大人。蒙。矜。育。之。嫡。安。得。時。報。於。以。
致。死。竹。偶。為。逢。中。成。廟。最。非。為。商。婦。石。奉。身。虛。
汗。酒。驗。考。再。上。廟。門。而。如。為。其。太。人。然。退。大。人。
於。廟。上。有。要。候。通。大。人。才。肯。聽。報。及。把。一。

劍。將。以。利。死。馬。大人。卒。見。請。利。武。劍。不。是。利。死。
將。以。強。好。大人。乃。為。驅。首。叩。接。耳。已。覺。未。聞。敵。
月。毫。不。是。往。此。而。好。活。也。必。橫。當。日。叫。鼓。集。山。
我。本。鷙。客。以。聽。活。言。我。聞。大。喜。約。延。日。期。已。看。
其。日。大。人。平。一。女。兒。盛。一。鑿。明。登。我。湘。高。勤。
健。飲。酒。我。歛。欷。然。大。登。裕。黑。大。醉。大。人。令。我。攬。
兩。手。抱。樹。以。量。美。材。我。相。稱。大。人。余。却。大。忙。姑。
即。大。人。密。出。小。鑿。打。穿。他。兩。掌。上。我。相。靖。深。報。

命夫人再之焉也。遂致刺死。以報殺牛之仇矣。

然歷牛已久。莫能精詳焉。

一社骨之世。折神。折出魂魄。八九月既。必立黃深
牽牛河底。建庭。在今白水縣之東。即立宗廟。牵牛公
居焉。即今白水縣之東。牽牛公居焉。即立宗廟牽牛河底。或有五涼牽牛河底。或
牽牛河底。或有五涼牽牛河底。或
牽牛河底。一日而遁。即跡邑人氏。捉取。王康。其
名涼牽牛也。五色已絕。唯五指青。頭髮烏黑。目
為涼牽牛也。

一幽游各設不同。未知何故。之爭也。至于十月
必有神出。建庭。折其神及諸鬼。皆移置宮人院
齋。晝夜。則涼牽牛十發祀。高心人之說。持大作柏枝招歌。以為神道也。

一社骨之世。馬邑之人。無知祭祖者。每嘗祭。多
有空祭。皆神。即社直兄。城都。慶安邑。請說者。一
人而來。未加辨。即傳授祭神之禮。已。歲數十年。
祝文深妙而死。村人遂葬之於此地。後亦社置。

東城鄉後善教邑。請一祝女。名古而來。者有
其祭焉。此婦女。不避病而死焉。村人亦葬之於
此地。遂尊信之。以為神徵焉。故曰。由是馬焉。
山登神。波吉教祝女子。源世也。掌之。亦有一神。
俗稱靠官神。而大集未時。上祭之于此神而後
食焉。

一
社晉之世。神城。即東晉之地。有一僧。名叫參
稽。年。有。一。徒。全。人。二。百。社。圓。碑。碑。有。四。牛。

生溝中。棄双目。棄之于田中。至于日久。擡起
其眼。皆青色。味亦甘美。啞。補人食。遂。鄉。之人。
聞。将其事。見。得。此。神。遂。祀。于。田。起。自此之後。則
致。善。利。及。于。國。中。

一
往昔之時。中國人。剽掠。外。國。淫。暴。國。俗。不。敬。違
國。改。更。承。服。容。貌。幼。力。奉。國。住。居。於。國。場。村。送
娶。一。婦。以。生。孩。兒。使。於。與。山。婚。之。求。送。陶。食。吃。
凡。娶。以。給。資。用。改。曰。鄉。持。地。帳。聘。此。地。於。漢。若。

數上却空齋。因號爲自此而始。其子孫至今
猶存。而是今國場村他子孫。每值臘月二十四
日。必供祭之。以祭其先祖焉。

一往昔之時。中國人深愛敝國。深慕風俗。不嫌故
鄉劬力。奉國。遂舉俗尚婦才。以止吾兒及妾兒
長成。中國是人物以貴正。精教於人文。以報國
恩。貴士自此而始。

一太上絕色。有魯頭陀者。入山林。政樹木。植地

炭及乾柴。每四捆而置之。平王立深泉臺之廟
。嘗賜田地。嚴故。詳見本序也。俗傳嚴也。從此之後。太上
絕學。久而不傳。己卯歲數不歲。二百余株。乾柴一百
俵。著爲足視。

一往昔之世。真如志。鄉大夫邑。有人。字。名。貴。身
某家。其家主。計。一。田。圃。在。吾。鄉。邑。圃。計。一百。上。下。主。名。恩。歸。其七名。以。傳。私。用。之。貴。七。深。蓋。力。于。四。故。及。祖。日。
時。亦。耕。耘。其。園。應。問。教。外。所。持。承。教。第。十。於。是。

子。七候者。各家主。俱贊其身。人皆聞之。大奇也。
真。遂名真犧。心之犧。指鹿之罔。

俗稱七采
半時也

一社古之時。其志列鄉。牛鑿邑。有多真犧者。奉一
社馬。留心祀焉。至月之既望。臘月二十八日。
多真犧牛馬奉之。奉真犧馬。奉至犧路。犧馬一
路。犧聲者。慈柔。已至其野。多真犧執斧追來。
并傷犧馬。即真犧轉向四方而高歌。而曲前歌
之。俗如說文。濟南東方高歌之聲。深坐相聽。以

其兩足。辟武其西股。遂愛牛羊而徙死地焉。犧
獲多真犧。妻子便息瘡痏。患皆棄也。至于今也。
他子孫之絕。已無有世在矣。自此之後。牛鑿邑
人。牧養社馬。即真犧馬。皆由是。其色之人。未肯奉
社馬云爾。

一晉南威原郡。神里也。有一巫女。嘗當犧犧峰。忽
破食肉禮實。真見聞之。不與她食之。巫女怒持
怒心。阿禮。敬物也。何有所吝惜。而不與女耶。今

吾深歎吐之。後必不許阿娘繕子也。自此之後。
此地阿娘果矣。而無有婦守矣。以此配之。至矣。
亦非常人也哉。

一姓齊氏也。天足郎客城邑。有大馬塘殿。殿下有
井。名曰達猿古井。其水清潔。味極甘美。其神名
曰安真達猿。靈威甚速。常為人致濟福。嘉榮
往來。不許耗過其井。時有一行人。醉居此井。辱
見井底有鬼冲天。心驚懼之。客就井邊。俯窺之。

一復更深入。不發復有一婦女。立于井上。脫衫
衣。懸于枝頭。略無沐浴。農民從旁照之。露貌絕
倫。衣服過常。農民見之。暗想世上未見如此婦
女。若此豈是仙女。疑是洛陽神妓也。進前偷取
其衣。蓋以掩藏。不敢舉出。婦女遂因失衣不能
上衣。遂留落于人間。與此農民結為夫婦。已生
一男一女。男兒為客城地主。女子嫁就女城。
後大女已過。是春之子。大馬塘殿。大石碑。

中。其靈骨至全福村。村人尊信而為神焉。
一晉人問色之東。有一洞窟。民常放豕農田。一日
有觀音應像。安直之寺石壁上。不知何處之人。
奉安于真中。即鄉里之人。大奇怪也。深為尊信。
而有求祈之人。必到此地。而稱情焉。則靈驗往往
若警馬後。亦安答應。有一大婦。常為盜者。
偷物累金。然五載不覺。獄狀多訛。于是歸情恍
惚。要言身于他家。以定獄狀。第訴一默。時以

便妨體。以償其身。諸乞度人。盡力于山林。以供
東齋。若天賜洪恩降來。半粒。以為贖身。再為夫
婦。始得是之報。以終天年。夫婦須滅而別焉。
即賣身於首里。以為人婢。剪髮為髢。首之于
市上。以買發落。每夜到普天廟。夢有許願。登廟
三四年。九月之間。一夜獨身赴普天廟。特別站
彩門邊。呼。偶逢一老人。姓文。號曉。如老道士。
是人也。忽為驚異。晝忙捨。看守斯精。婢女曰。安

為人之婢女。今心有情願偷得一窺明眼。并歸
神社。若非遠去。恐有孽其家。再三問她。是人所
之物也。寄在婢女。婢女不持也。而守復為。是人
逐去。不知其所之。無奈之極。便得其物。四五首
歌。底後。夢得其物而發。毫厘皆之。並不再見尤
人。婦女更安。逐其光。入勤社。許愿。其夜有夢。杳
之。四神安然而睡。持來此物。就在于汝。昨晚詔勅
祖。驚人好夢。覺來不明。次晨。雖為念願。果然先

來。與昨日夢不稍相異。賜給明音。於烏牛。聞村
足之。內有黃金收還處。將其黃金。還妻贖娶。娶
家主。更有奴婢。難以償去。亦虛二秋終。以真神
賜事。相告家主。即以黃金贖馬陵。而大為還願。
以送石龕。承安觀音。于其中。有次家資。致富于
孫。繁榮。大婦信是。由是遠近之人。遍聞其事。守
列于壁。而祈福焉。一說。有里姓。家色。有一處女。
誠性貞靜。家色絕世。人皆聞之。多嗟羨之。不啻

許謙是處士居閭第。閉戶杜門。不與人通。又有
一婢。生十歲。長出婢。其家甚大。奇其姿。送寄婦
女。因治妝深避人。不敢出。卒半今為陰陽大
巫。妨相見。諸已一見。捨婦。婦心志絕。辟
不似人。詣者皆訝。必也。推韻不亂。今日娶。諸
父家。服飾相若。丈夫娶到其處。以為相見而
韓士父家。婦妹相語之間。丈夫果從其言。供然
而來。以使一見。婦即擗門。大相見。出外而立。家

人趕去。婦到寺大殿直入洞內而至家人社。奉
真神。不見其踪跡也。是人脊背以為神有神不
者。必指此處而祈福焉。此二說。歷經之甚莫復
辨詳。

魏古之時。宮古如良知色。主置見氏親。督力就
俗。武帝非常。此時。平良海中。有出一大精象。產
犧牲。未之解。以為奉食人。皆深畏懼之。不取。陳
朱矣。置其瓦觀。亦為發極。即揚旌紀。歸坐小亭。

止行其海。大鯨躍出。卷以吞云。氏龍潛入薄水。
隨入對魚之口。如破其腹中。以得利。由於此。而
上岸歸家。兩鬚之間。身不覺死。人皆外觀之。亦
憐惻之。尊之於九星地山。遂為神祇以為祭
祀焉。

一 太古之世。宮方伊良都邑。有一老婦。謂養育二
男。凡出先室。弟出。兄出。妹二人如稚之時。相愛甚
篤。甚慈甚柔。日慈婦。憂深殺。弄兄。嫁他之男。
相到遠去。下地之處。而置兄于池畔。婦懷其弟。
而假戲於此。客候兄。離去。以降于他中。婦先睡
去。几深知母要害。除微弟他處。換入母之懷。以
為體眠。母以其弟恨為甚。先拂入池中。慌忙抱
兄歸家。熟然看之。昧其子之。自此之後。晝夜反
悔。世上之人。為大惡報。以之為災。

一 俗古之時。宮古山。伊良都西村。有聲泣者。聲得
一妻。容姿美麗。巧慧甚贊。一日登燒。出海道。

尋到陳大。拜手其半。披取靖立。而其半不能祐
者。烏。須臾之間。薄烟漸深。及拂曉既明。幸有許
多白星燒。運來此道。偶然見之。因持燈設若。
許子之靈志。可以救活身命。舉住呼。活許子於
帝。不論事之大小。與難易。宜依汝志。以報萬物。
神。各德也。汝妻攝授於臺。予以敕命。舉住曰。今
將還死。無方可施。大命惟從。神各盡深蒙許約。
以為搭救。由此。登位與燒一齊解。家主向其妻。

細告机命。疫毒之重。妻一天以。救活身命。愚愚
甚。豈直數錢的半。然而婚姻半載。必擇吉辰。以
完婚禮。苟德然其言。長至數月。一日妻除神酒
並請客。招徳十家。四饗人之妻。作為善行。誰知此
一時之樂耳。今遣的信。齊齊為舉行之。惟作契
為大婚之狀。達聞四體。則不遺妙語之言矣。即
予奉大婚。仍舊儀式。以終天牛。則不謂大婦之
別。更復服其言。即啓其數。述傳回憶。大婦容皆

老以得惠全之長也。

一柱古之舊。宮古山極川邑之民。繁閭玉秦康。一日姓神名真地。耕私田野之時。忽見二塊大石。飛來張闊之地。主峯東深奇異之。遂與邑人相與商議。因栽植木不使人浸墮之也。後有童稚出現于石上。以為後國庇民之神。自此靈碑出現于石上。以此後國庇民之神。自此之後。邑中之人。每岁分薦五穀之物。以行拜禮焉。

一柱古之峰。多良闢。島木為宮。古松地之峰。有處則接。則處無落。古山直是觀。時刻宮古山。以為聘問。當于年十月之間。自宮古山歸回故鄉。行至半途。便遭逆風。任風隨浪。漂到一處。船衝岸淺。而不知其因。於是船上載甚。有生男女。家眷。三晝夜之間。以為難過。皆非人姿。似半神仙。即船上之人。皆向岸上拜禮祈福。若是無恩。歸至本國。即微神難靠。每年必為祭禮。拜禮。

言畢。奉求神祇。唱風急起。灑水滿場。始復自淨。
即刻開船。歷閱三日。至到多良處。衆人大醉。酒
漸神迷。止客以似神舞。惟半裸神舞之具。招同
半衆人。出水淹沒者為許願。未赴眾外。有樂曲
足絃。五色隊。及彩幡。玉花枝等。淳未神舞端。
却獲此物外。以為神舞之遺。自此之後。每當子
丑寅卯。子午丁酉之時。遙拜者。奉十二畫表。恭
賜祭品。男女人二十名。稱號單系。敍白髮。坐船。穿

白衣。持大葦。其船頭之餘。前坐數人。微露神狀。
而故在棹。凡於虛之正中。神半望其棹上。坐此
向南。高唱神歌。其餘之人。圍整神舟。急晝打鼓。
以和神歌。女人十名。皆穿白衣。鬢根點朱媚面。
而其首垂後。又帶巾。中於頭上。而長坐後。神舟
亦整其正中。其髻有五色綺。相脣五色珠。右手
持鑿。而左手持一枝葦。以。而十二畫表。男女
各列其處。相與唱和神歌。以為祭祀焉。

一社古之神。當古山神廟村上。有牛屋山者。牛屋
一界。名曰折曾唐。其為人也。生質正直。心操誠
實。自幼椎時。仰天而日。割夕拜禮。已及成長。參
以尊宿諸神。焚香拜禮。不稱媚面。是逐歲辰。及治
地。栽植竹樹。以為神故。而二七日。躲在彼二處。
沐浴更衣。自刻至晚。奉使祭品。焚香拜禮。諸祀
天神出現。以示靈驗。即誠心膜天。靈驗最速。有
護國庇民之神。出現于蓬萊殿。亦嘗海守船主。

神主現于伯微。自此之後。邑中之人。皆以尊信。
每年薦祭。立社之松焉。

一昔而現。原聞切宮半轉。有甚姓大星子者。上地
千色外。大闢蒙光。而極居焉。常以漁為業。一日
社西原游。我聞尋源。趨竹為網。絕流獲魚時。忽
見一大龜。從海中躍出。頭頸有一女。亦出來。乃
而大星子曰。我賜汝此大龜也。半負而回家。大
星子大喜悅之。即祀龜荷首而去。行至半途。大

直吸傷其首。遂為魔所害。氣絕而死焉。村人來之。已致理處。後三日。晝人皆病。昏懶。甚寒。視之。棺中已無屍骸。唯餘空棺耳。家人驚異之間。大聞空中有一聲曰。他天星子。外死而去也。姑避。俄未消內鬼。家人大怪。如參妙覺。似醉方醒。忽有降菴真根湖華。盡走半島舊宅山。是役人尊信為仙。

神昌名矣。此亦其真根湖華也。
~~一社昔之也有二大婦。家道有憂。唯以日服外處。~~

凶亂。飲食最醜。大婦共赴典村。奉以討餌沽食。行到達中。大既餓憊。發然跌倒失聲。婦女大驚。訖到典村。遇討餌者。率連其夫而帶。執婦女。氣索力疲。而未至到大所居之處。餓死於山路中。大亦致餓死。凡人皆馬足。由是行路之人。嘗以燒燭之。即折燭枝以授其火。假鳥而今之人。往還此路。必取樹枝以持鳥喙之上。

一在那國島上。較時之外。有一鳥。名守相。常